

证券代码：831574

证券简称：ST 富翊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翊装饰”）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管理监督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0]27、28、29、30 号），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证监局对富翊装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已调查、审理终结。经查明，富翊装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2015 年至 2016 年，富翊装饰为翟某逸、李某隆、时某仿、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丰实业）、上海起美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美经贸）等相关主体的共计 14 笔借款提供担保。富翊装饰未及时披露上述 14 笔担保事项，且部分担保事项也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中，为翟某逸向徐某京借款的担保未在《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于 2015 年为誉丰实业向徐某松借款以及翟某逸向鲍某闯借款的担保未在《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为翟某逸、时某仿向秦某伟借款以及起美经贸向上海青浦工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担保未在《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于 2016 年为翟某逸、李某隆向朱某宝、鲍某闯借款的担保未在《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016 年至 2017 年，富翊装饰与李某宗、黄某豪、张某公、鲍某闷、朱某宝、徐某京、徐某松、嘉善善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善佳）、湖州悦锦阁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悦锦阁）、上海金山民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民欣小贷）、上海万泰铝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担保）等相关主体发生诉讼、仲裁共计 12 起。上述每起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占富翊装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10%。富翊装饰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未按规定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誉丰实业为富翊装饰控股股东。翟某逸为誉丰实业执行董事，起美经贸由翟某逸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第四条第十项规定，起美经贸系誉丰实业关联方。

2015 年至 2016 年，富翊装饰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主要包括三部分：

一是未及时披露且未在《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誉丰实业通过银行资金往来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5 年上半年至下半年，誉丰实业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约为 12,075.53 万元，期末余额为 0。

二是未及时披露誉丰实业通过使公司承担债务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6 年 8 月，富翊装饰与金山民欣小贷签订 2 份总计 4,1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并取得 4,100 万元的银行本票。其后，富翊装饰将收到的本票背书给誉丰实业。上述 4,100 万元并未入富翊装饰账户，富翊装饰也未对上述 4,100 万元做记账入账及登记有关凭证的财务处理。为归还上述借款，富翊装饰之后又与金山民欣小贷签订相关合同，将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金山民欣小贷。富翊装饰实际替誉丰实业承担了 4,100 万元债务。

三是未及时披露且未在《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起美经贸通过公司供应商嘉善善佳、湖州悦锦阁走账及银行资金往来两种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5 年上半年至下半年，起美经贸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约为 10,556.27 万元，期末余额约为 8,977.48 万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没有新的发生额，6 月末起美经贸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仍为 8,977.48 万元。

四、未按规定披露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情况

2015 年，富翊装饰未及时披露其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事项共三起：

2015 年 7 月 29 日，誉丰实业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400 万股质押给徐某松，质押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13.03%。10 月 16 日，誉丰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00 万股质押给浦东担保，质押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45.59%。10 月 21 日，翟某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 万股质押给浦东担保，质押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5.86%。

五、未按规定披露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2016 年 8 月 22 日，因翟某逸、李某隆向朱某宝借款并由富翊装饰担保一事，朱某宝向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翟某逸、誉丰实业所持有公司股权 1,980 万股，冻结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7%。富翊装饰未及时披露上述司法冻结情况。

六、未按规定披露公司及相关人员被立案调查情况

上海证监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向富翊装饰、翟某逸送达立案调查通知书，并要求其按时披露，但富翊装饰未及时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相关司法文书、富翊装饰的相关公告、相关定期报告、富翊装饰及相关公司的银行账户资料及财务凭证、相关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证监会公告（2013）1 号）第四条规定，富翊装饰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富翊装饰的上述六项违法事实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第一，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3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1 号，以下简称《半年报格式指引》）第二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股转

系统公告〔2013〕6号，以下简称《年报格式指引》）第二十二条规定披露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第二，未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披露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第三，未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半年报格式指引》第二十四条、《年报格式指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未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及时披露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情况。

第五，未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及时披露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第六，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五项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及相关人员被立案调查情况。

富翊装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了第六十条所述违法行为。

翟峻逸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组织实施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信息披露违法事实的相关行为，知悉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信息披露违法事实的相关行为，却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全部六项信息披露违法事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翟峻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隐瞒上述违法事实的相关情况，其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李宜隆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参与或知悉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信息披露违法事实的部分相关行为，却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顾伟君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参与第四项信息披露违法事实的相关行为，却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五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中规定：证监会

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本局决定：

对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对顾伟君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对李宜隆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对翟峻逸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三十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三十万元。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仍处于停滞状态，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资产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股权质押冻结、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等重大风险事项尚未消除。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翟峻逸、董事顾伟君、董事李宜隆已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未能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